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建设项目受理公开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九龙片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报告表		
建设单位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云南惟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受理情况			
受理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理日期	



项目名称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九龙片区	建设单位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惟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于产品性能要求，部分原辅材料用量增加，，边角料产生量增加，新增1条再造粒生产线，引起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增大，增加超过10%，引发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变动后项目总占地73334.6m2，其中建构筑物占地38946.3m2，总建筑面积46367.6m2，总建筑面积增大。主要建筑物包括设1栋1F砼框架结构的生产车间、1栋3F砼框架结构的办公楼、1栋5F砼框架结构的倒班宿舍、1栋1F砼框架结构的泵房和2栋1F砼框架结构的门卫，新建1栋1F砼框架结构的接待大楼。于生产车间技改搬迁原来2条生产线并新增1条生产线，购置大分切机1台，小分切机4台，配套国产配料罐10只及其他配套设备。变动主要新增1座造粒车间配套建设1条再造粒生产线。项目搬迁建设完成后，厂区共设置平面拉伸功能薄膜生产线3条，形成年产各类功能性薄膜7万t（其中卷烟包装用薄膜3万t/a、工业用功能薄膜2万t/a、多用途功能型包装薄膜2万t/a）的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一、施工期

- (1) 废气：本项目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产生的尾气等废气。
- (2) 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雨季地表径流。
- (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材料运输和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 (4)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 (5) 生态环境因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区域无珍稀和受保护的物种，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环境的基本功能和属性，也不会对本项目厂址及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二、运行期

- (1)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1#、2#、3#生产线挤出、铸片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再造粒生产线挤出工段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异味以及备用发电机房废气等。
- (2) 废水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为锅炉房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浓水）、生活污水等。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的跑冒滴漏等废水下渗少量经过土壤过滤、吸附、离子交换、沉淀、水解及生物积累等过程使污水中一些物质得到去除外，其它污染物全部渗入地下。
- (4)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输送泵、原料分切机、粉碎机、压缩机以及风机等。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两部分。生产废物中包括一般性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性固废包括提取生产产生的边角废料、废编织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树脂、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理处置率100%。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处理处置率100%，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导热油、废机油、润滑油、柴油等，根据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不设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根据风险识别结果及事故源项分析，确定本项目最大可行事故为项目所用天然气发生泄漏，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建设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概率将大大减小，其最大可信事故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后果也将大大减小，能将本项目事故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 土壤环境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表A.1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表A.1中“其他行业”，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①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粉尘量。
- ②对运输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对运输道路进行及时的清扫；
- ③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控制建筑污染，保持施工现场卫生整洁；
- ④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基础施工期间，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提高工程进度，实施标准化施工，缩短施工周期。

“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

A、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

- ①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
- ②围挡底部应设置30厘米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
- 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期在30天以上的，必须设置不低于2.5米的围墙，工期在30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
- 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期在30天以上的，必须设置不低于2.5米的围墙，工期在30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

B、物料堆放100%覆盖。

- ①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
- ②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出入车辆100%冲洗。

①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②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

③运输车出场前应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

④应建立车辆冲洗台账；

⑤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在工地出入口采取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D、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E、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

F、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项目在严格管理，切实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或施工用水等，不外排。

施工人员依托周边莲池村已有公厕，施工期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雨季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回用不完的经征得有关部门许可后直接外排至老西河，禁止含大量泥沙或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及水体，施工现场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声的现象，同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

③合理布置施工作业面和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昼间12:00~14:30及夜间22:00~次日7:00进行施工。

④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保证场内运输畅通，减少噪声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

⑤工过程所需块材等建筑材料尽量采用定尺定料，减少现场切割。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后新建1栋1F接待大楼，需开挖少量土石方，开挖过程中，严格实行湿式开挖，土石方堆存于专门临时堆场，并进行篷布遮盖，减少扬尘产生。大楼建成后，开挖的土石方能回填回用的回填回用；不能回填回用的按照相关规定，运至相应位置堆存。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建定期清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加盖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砂石料均外购，不自行开采，向环保手续齐全企业进行购买；项目生产厂房、辅助用房等已建成，建设期间弃土采取防护措施，未造成雨水冲刷水土流失、污染水体、堵塞管道等事故；新建接待大楼需进行少量土石方开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土石方临时堆场篷布遮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场地内临时占地结束后，尽早进行土地平整及植被恢复工作。项目施工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1)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2) 1#、2#生产线生产过程中铸片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TA001、TA002(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 3#生产线及再造粒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TA003、TA005(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4) 再造粒生产线破碎工段产生粉尘经TA004(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应停止运行。

(5) 对化粪池加强管理,对产生的污泥及时收集、及时处理,避免其在厂区内长期堆放,散发臭气。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垃圾桶采用有盖式,进行“日产日清”。

(6)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烟筒排放。

2、废水

生产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收集后,排至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废水经项目区污水总排放口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通过采取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总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减小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1) 危险废物:项目设置5m²危废暂存间1间,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区暂存;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分区密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转运台账,设置转移联单。

(2) 一般固废:①废边角料大部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少部分经再造粒生产线处理后外售。②废编织袋集中收集后卖给当地废品收购站。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再造粒生产线。

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⑤餐厨废弃物:用有盖容器盛装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⑥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 (2)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 (3) 简单防渗区（锅炉房、办公区、门卫、厂区道路以及项目区内除以上区域外及绿化区域外的剩余区域）采用水泥进行硬化（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1) 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要求编制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并加强演练。
- (2) 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生产线进行安全评价，严格按照安全部门批复中提出的措施进行建设和管理。
- (3) 项目内的职工应经培训合格后再上岗，要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4) 应有专门人员巡查风险源贮存、使用场所，若发现系统出现泄漏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或停产。
- (5) 有专人不定期对项目内的输送管道、阀门等部件进行检修，及时更换即将损坏的零件。
- (6) 工作场所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应设置风险警示牌，注明：危险物名称、主要理化性质、危害性、污染事故防范措施、现场急救措施、撤离路线（方向）、处理事故时的注意事项等内容，紧急情况下可起到救援指导的作用。
- (7) 建设70m³事故池，用于事故发生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防止事故废水外排，污染周边环境。
- (8) 项目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急救设备，如：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眼镜、防腐蚀的工作服等。
- (9) 各操作人员上岗之前，必须对其进行设备性能、装置构造、运转常识等方面的培训，在运转中发生意外或事故时，当班人员应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以便及时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	无